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2)

主要股東提出請求書 建議罷免及委任董事之回應

茲提述(i)簡志堅先生(「要約人」或「簡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發出之要約文件(「要約文件」)，內容有關提出要約以收購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彼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ii)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發出之回應文件(「回應文件」)；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回應文件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宣佈，經審慎考慮後，董事會已決定不會按簡先生之要求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此乃由於簡先生於請求書所給予之原因，即本公司於近年一直錄得虧損並無足夠說服力罷免所有現任董事，因此，董事會認為毋須召開特別股東大會。

然而，根據第58條，簡先生有權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本公司將須負責彼就此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

* 僅供識別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慶贊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嚴中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甘偉平先生、葉明先生、關世樂先生、林玉君先生、劉少恒先生、曾松星先生及殷國榮先生，以及鄧耀榮先生（為嚴中伶先生之替任董事）。